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气派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气派科技核心技术人员程浪先生离职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程浪先生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程浪,男,199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东华理工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2016年7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研发技术员、工程师、中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之一。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程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技术情况

程浪先生在任职期间负责研发项目的管理和新技术的开发,目前已完成与 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程浪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原有研发项目的进程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214 项,其中程浪先生在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5 项、外观设计专利 22 项。程浪先生涉及的专利绝大多数为其与公司其他研发人员共同研发,且以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为主,其中仅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2 项外观设计专利

的单一发明人为程浪先生。上述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 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专利权属完整性的情况。

(三)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程浪先生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双方对知识产权、保密义务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程浪先生离职时已按离职程序签订《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告知函》,明确其离职之日起三年内对知悉、了解、接触的公司(含子公司)或者虽属于公司客户等第三方公司但公司负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并完成了保密信息载体的交接。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现程浪先生离职后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 情形,公司未与程浪先生签订竞业限制协议。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通过内部培养及外部引进等方式组建了规模化的技术研发队伍,具备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设计新产品、开发新工艺的能力。目前,程浪先生原承担的研发项目已由公司研发团队承接,程浪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研发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梁大钟、施保球、饶锡林、易炳川、黄乙为、张怡、程浪
本次变动后	梁大钟、施保球、饶锡林、易炳川、黄乙为、张怡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目前,程浪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公司研发项目正常推进。公司特别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在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的同时,不断进行研发体系、研发团队的建设和完善,公司已通过"东莞市名校研究生联合培养在职研究生"计划、新生力培养计划等多种手段为公司研发团队培养后备新生力量,通过外部引进

方式引进优质人才,持续搭建研发人才梯队,确保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一)气派科技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程浪先生离职不会对气派科技的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程浪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等知识产权为职务发明创造,其专利所有权属于公司,程浪先生离职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现有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气派科技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程浪先生的离职未对气派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锦雄

孙翊斌

